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旭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92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5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拟订了《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2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 9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08%; 反对股数 20, 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9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 聘任张锦政、高翔之、陈特朗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张锦政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刘昆光为财务负责人, 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 9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08%; 反对股数 20, 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9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具有一定量的出口业务，因此具有外汇资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滚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股数 2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0,400	97.6077%	500	2.3923%	0	0.0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起杭律师、耿珣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